

岳阳市水利局文件

岳市水利〔2022〕55号

岳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2年岳阳市水利工程项目招 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根据省水利厅《2022年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水发〔2022〕18号）和市纪委《2022年深化工程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分工方案》，我局制定了《2022年岳阳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2022 年岳阳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继续抓下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水利厅、市专治办统一部署，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2 年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工作方针，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小切口、硬措施、实效果”工作思路，全面完成 8·15 系列案“以案促改”工作任务，推动水利行业专项整治取得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促进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清廉水利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全力护航“水安全”战略。

二、主要任务以及分工

（一）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问题

1.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专项整治要求，配合省水利厅、市纪委做好水利系统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典型案例汇编，推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以及领导干部认真对照检查，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市、县两级要及时通报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负责，全年）

2. 起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所涉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梳理 2021 年以来办结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领导干部腐败典型案件，从被插手干预的项目入手，深挖并查处一批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指令、操控招投标结果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从执行层面压缩领导干部任性用权空间。同时，要建立线索移送机制，特别是举报、投诉件及处理情况应同步移送或报告派驻纪检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分别负责，全年）

（二）整治招标代理机构不中立、充当围标串标操盘手等问题

3. 开展代理机构行业秩序整顿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大数据分析等工作，核查相关代理机构人员缴纳社保、持有证书等情况，大力清理没有专业能力、专业人员的代理机构。加大招标备案资料抽查工作，充分利用 8·15 系列案“以案促改”工作成果，严肃查处招标代理机构充当招标人代言人、围标串标“操盘手”、围标串标掮客、给招标人回扣和违规收取代理费等问题线索，既惩戒机构又惩戒个人，形成强力震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分别负责，7 月）

4. 规范代理机构选取工作。针对选取代理机构不公开、不规范、不择优等突出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对招标人选取代理机构工作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并参与本地区制定、出台政府投资项目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办法。（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分别负责，7 月）

5. 加强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加强代理机构

现场管理，强化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落实《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管理办法》，对代理机构开展“一代理一评价”，及时评价其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内部管理制度管理等情况。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和人员信息登记制度，在招标文件备案中同时进行核查，并督促其按要求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公示相关信息，对存在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市场主体，将视情节轻重记录不良行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分别负责，全年）

（三）整治评标专家不公正、不负责、徇私舞弊的问题

6. 强化评标行为监督。对于涉嫌徇私舞弊评标、多次复核复评等异常评标项目，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权威专家对评标行为的公正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复核，对于发现的问题公开通报，并根据情节依法作出处理。对被处理的属于公职人员的评标专家，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分别负责）

7. 强化评标专家考评。积极向本级和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强化专家培训、考评和结果运用，全面落实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评”制度。每个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后至中标公示期满，结合问题线索反馈及投诉举报情况，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分类填写考评表并分别录入电子考评系统，并将考评表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的附件。（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分别负责）

8. 持续做好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工程

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贯彻实施工作，做到“应异尽异”，强化异地评标的随机性。（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分别负责）

（四）巩固招投标管理基础性工作

9. 推广运用招投标领域信息化建设成果。根据省市两级建设的水利行政监督平台、公共资源专责监督系统、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等平台运行情况，归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数据，并加强上级对接、部门协调，最大程度地争取各数据库互联互通。依托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推进信用信息核查工作，保障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0.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现场监管，落实不见面开标、评标等制度，严格按省、市公管办制定的现场监管规则开展监督工作。加大对评标结束后的评标报告抽检工作，对存在错误评分事项的有关问题进行登记或报告。落实湖南省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有关制度，推动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全覆盖和有效管理，规范数据信息的统一完整和分析运用。加强对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覆盖运行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履责、变更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五）保持查处、惩戒高压态势

11. 落实大数据分析工作。按照省厅部署，依托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积极在投标、评标、代理、标后监管等领域探索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揭开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盖子”。将大数据分析有效方法运用到行政监管工作中，从事后监管转化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并重，有效防止

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2. 推进“行刑衔接”“行纪衔接”走深走实。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招投标监管中发现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评标专家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等一系列问题，及时将有关线索（举报）依法移交相关纪检监察、公安部门。针对8·15系列案涉案市场主体的后续查处，持续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案件司法审理成果。加快对涉案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处理）和信用惩戒，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综合效果。必要时，可实行“提级管理、交叉办案”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机制。（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分别负责）

13. 加强信用惩戒。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做好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认定、报送、公开等工作。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及时认定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大对行贿者、招投标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等惩戒措施，强化曝光力度。（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分别负责）

（六）大力推进水利工程清廉建设

14. 创建清廉项目。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水利厅党组〈关于推进清廉湖南水利建设的意见〉》，积极打造清廉水利标杆示范工程项目。配合发展和改革部门开展清廉项目创建活动，努力推介一批规范、廉洁、高效的“清廉标杆项目”。各县市区推荐1个水利工程“清廉标杆项目”，并附推荐材料。市级从中择优选取1至2个推介报市专治办和市公管办备案，必要

时，对相关参建单位在全市水利系统范围内予以通报表扬。（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分别负责，11月底）

15. 引导行业自律。依托行业协会，对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开展诚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采取适当方式通报典型案例，重点对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依法诚信经营提出要求，引导督促其作出公开承诺，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风气和社会风气，促进水利建设招投标行业健康发展。（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年）

16. 及时总结提升。深入剖析水利工程招投标特点、现象，从制度落实、项目管理、监督履职、预防腐败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规范权力、优化过程、强化监管的可操作性意见建议，并于9月23日前形成专题调研报告。12月底，各地要及时总结水利系统专项整治的有效做法，提升为制度性成果。同时，加强对有关经验做法的宣传推介，配合做好专项整治表彰等相关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水利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9月、12月）

三、组织实施

（一）深入动员部署。6月上旬前，组织召开全市水利系统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或现场会，对2022年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2022年度全市水利系统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继续按岳市水利办〔2021〕101号明确的局“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具体事务安排由分管副局长明确专班专人，负责工作推进与落实（详见附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

管领导具体抓，专人专班专门抓。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责任表，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与同级专治办的工作衔接，同各有关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一体作战、共同推进态势。

（三）加大考核督查力度。专项整治工作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纪委监委领导下进行，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已将水利工程专项整治工作已纳入清廉水利建设考核、水利建设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案件的查处力度，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督办，按照有关规定向对应的纪检监察机关（或派驻纪检监察组）及时汇报工作情况，依权限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

2022 年岳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工表

专项整治 六大方面	主要事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科室 (单位)
(一)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问题	1.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梳理招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有关市场主体违法事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开展警示教育会。	12 月	分级负责。机关纪委牵头，建设科、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配合
	2.起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所涉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	深挖典型案例背后腐败问题，剖析预防措施，进一步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核，落实特殊事项报告制度；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及时查处或移交处理。	长期坚持	分级负责。建设科、机关纪委
(二)整治招标代理机构不中立、充当围标串标操盘手等问题	3.开展代理机构行业秩序整顿活动。	配合市公管办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清理行动；对招标备案资料进行抽查，着力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完成违规问题和大数据分析发现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7 月	部门配合，分级负责。建设科负责，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配合
	4.规范代理机构选取工作。	配合市公管办开展选取招标代理机构自查自纠行动，参与上级部门及本级政府的政府投资性项目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办法。	7 月	部门配合，分级负责。建设科、局属三中心
	5.加强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	积极配合市共管办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和人员信息登记制度和“一代理一考评”制度；对申请水利建设领域信用评价等级的代理机构，及时评价代理机构的综合能力、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长期坚持	部门配合，分级负责。建设科

专项整治 六大方面	主要事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科室 (单位)
(三) 整治 评标专家不 公正、不负 责、徇私舞 弊的问题	6.强化评标行为监督。	及时查处评标专家违规行为，并报市公管办和省水利厅；对被处理的属于公职人员的评标专家，有关处理情况同步报送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长期坚持	分级负责。建设科
	7.强化评标专家考评。	全面落实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评”制度；配合市公管办完成对评标专家的考核与培训，及时更新评标专家有关信息，做好考评结果运用。	长期坚持	部门配合，分级负责。 建设科
	8.持续做好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严格执行《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做到“应异尽异”；鼓励投资规模标准以下的项目随机选择异地评标。	长期坚持	分级负责。建设科
(四) 巩固 招投标管理 基础性工作	9.推广运用招投标领域信息化建设成果。	充分利用省市已有信息化监管平台，督促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填报相关信息，完善其信用信息；适时开展信用信息核查工作，保障信用信息的真实可靠。	长期坚持	分级负责。建设科
	10.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按省、市公管办制定的现场监管规则开展监督工作；加大对评标结束后的评标报告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登记或报告；落实标后监督检查，推动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关键岗位人员全覆盖、数据有效管理、考勤结果充分运用；检查发现问题的，严肃予以查处。	长期坚持	分级负责。建设科牵头、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配合；其中标后监督检查由建设科牵头，规划科技科、财务科、运管监督科、农水科、三中心、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机关党委配合

专项整治 六大方面	主要事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科室 (单位)
(五)保持查处、惩戒高压态势	11.落实大数据分析工作。	配合开展平台数据分析工作，着力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查实省水利厅、市专治办交办以及本部门发现的大数据分析问题，从严查处、从严监管。	长期坚持	部门配合，分级负责。建设科、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专班）
	12.推进“行刑衔接”“行纪衔接”走深走实。	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及时核验、移交有关问题线索；加强与公检法部门的对接，及时掌握招投标司法案件审理成果，推进涉案市场主体的后续查处。	长期坚持	部门配合，分级负责。建设科、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专班）
	13.加强信用惩戒。	对于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后，坚决予以失信惩戒。	长期坚持	分级负责。建设科负责、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专班）配合
(六)大力推进水利工程清廉建设	14.创建清廉项目。	年度内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的县市区，着力创建1~2个“清廉标杆项目”；市级组织开展评选，从中择优选取1~2个项目推介报市专治办和市公管办备案。	11月底	分级负责。建设科牵头，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负责
	15.引导行业自律。	发挥行业协会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督促各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作出公开承诺，规范有序、合法经营。	长期坚持	分级负责。建设科牵头，各行业协会具体负责。
	16.及时总结提升。	开展水利工程标前、标中、标后等环节的专题调查，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及时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介，并配合做好专项整治表彰等工作。	9月 12月	部门配合，分级负责。建设科